

「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

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法)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，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來函社家幼字第1100601235號辦理，為提升寄養家庭服務量能，業已放寬寄養家庭申請人年齡限制，以使寄養業務推動更趨周延，依「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」及相關規定，爰修正「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)
- 二、放寬寄養家庭資格年齡，刪除婚齡限制及六十五歲年齡上限，擴大專業寄養資格條件，並增列消極資格，另明定申請人應繳交申請文件。(修正辦法第七條)
- 三、明定註銷寄養家庭資格要件。(修正辦法第十二條)